



10078 – 有关唤拜的教法规定。

السؤال

唤拜是否为必须执行的“瓦直布”？我们是大学的学生，当我们在系里的礼拜室做礼拜时，如果听到了其它清真寺的唤拜，我们还必须要念唤拜词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首先：

唤拜（艾赞）一词在阿拉伯语中的原意是：通知、宣告。

崇高的真主说：【你应当在众人中宣告朝觐。】古兰经朝觐章27节。即：你应当通知他们，宣告给他们。

唤拜在教法中的解释是：它是一项崇拜真主的功修，通过确凿传述而来的固定的言辞，和特定的方式，宣布主命拜时的到来。

第二：

教法学家们一致认为，唤拜是伊斯兰所特有的，是其明显的特征之一。但是，他们对于唤拜的性质问题持有不同的观点，一说：它是一项副主命，这是伊玛目·艾哈迈德的主张，伊本·泰米耶教长也持此观点，在现代的学者当中，持此观点的有，伊本·欧赛敏教长（求主慈悯他）。

另一说是，它是一项受肯定的圣行。

在以上两种观点中，正确的见解是：它是副主命，有人执行，其他人就卸掉了责任，不担负罪责。

关于这一点，在圣训方面的证据是：



由马力克·本·侯外雷斯传述，他说：“我们一群年龄相仿的年轻人来到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那里，我们在他那里住了二十天，主的使者是那样的仁慈、和蔼，他觉得我们已经想家了，就问我们家里都有哪些亲人，我们告诉了他，他说道：‘回到你们的家人那里去吧，与他们生活在一起，教授他们，并命令他们礼拜，当拜时到来时，由你们当中的一个人唤拜，并由你们当中最年长者带领你们礼拜。’”布哈里（602），穆斯林（674）收录。

在布哈里圣训集（604）里的另一传述中，是这样记载的：“当你们两人出行的时候，礼拜时刻到来，就应唤拜，然后做礼拜，并由你俩中年长者领拜。”

在替勒密吉（205）和奈萨伊（634）两圣训集中记载：由马力克·本·侯外雷斯传述，他说：“我和我的堂兄一起来到了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那里，他对我们说：‘当你们两人旅行的时候，礼拜时刻到来，就应唤拜，然后做礼拜，并由你俩中年长者领拜。’”艾勒巴尼在《伊尔瓦·艾黎勒》（1—230）中认定其确凿可靠。

这段圣训证明了唤拜是一项副主命，因为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只命令一个团体中的一人进行唤拜，而并没有命令每一个人都要唤拜。见《讨兑候·艾哈卡目》（1—424）。

瑙威说：

这段圣训证明了，唤拜和集体礼拜这两件事情对于旅行者来说，也是应当执行的，并且这段圣训的意义，鼓励了无论在居家时还是旅行时，都要进行唤拜。

《穆斯林圣训集注释》（5—175）。

教法判断常委会的学者们提到：

在进入礼拜之前念唤拜词和成拜词是副主命（一部分人完成后，其他人就卸掉了责任），如果因为遗忘、或无知、或其它原因，而没有念唤拜词和成拜词，他的礼拜也是正确有效的。

教法判断常委会教法判例（6—54）。

伊本·欧赛敏教长说：

对于确定念唤拜词和成拜词的必行性的证据是：在数段圣训中都有记载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



安宁属于他）曾命令人们念唤拜词和成拜词，无论在居家时还是旅行时都应保守它，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，宣布拜时的进入只能通过这种办法，并且唤拜和成拜还具有特殊的意义，因为这两项是伊斯兰的外在特征之一。

《穆目他阿注释》（2—38）。

至于唤拜属于副主命，是因为在一个地方如果有人念了唤拜词，人们听到了唤拜，就达到了目的，因而不需要每一个集体再唤拜，当然最好的做法是不要抛弃唤拜，即使是一个人独自礼拜。

有人向教法判断常委会提问：

在一个居住区里，一个清真寺的唤拜就可以使所有的穆斯林听到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每一个清真寺是否还必须要使用扩音器念唤拜词呢？在居住区内的数座清真寺，是否只有一个清真寺唤拜就可以了？

答复是：

唤拜是一项副主命，如果在居住区内一位唤礼员的唤拜，可以使所有的居民听到，他们就算完成了这项主命，但依照唤拜的教法依据的普遍性意义，每一个清真寺都应唤拜。

所以你们最好要进行唤拜，即使这对于你们来说是不属于必行的。

真主至知。